

臺南市東區區公所 函

地址：70156臺南市東區崇學路100號

承辦人：黃楷筑

電話：06-2680622分機217

傳真：06-2604954

電子信箱：ANNE19777@mail.tainan.gov.
tw

受文者：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人事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南東民字第11500229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0022934A00_ATTCH2. pdf、0022934A00_ATTCH3. pdf、0022934A00_ATTCH4.
pdf、0022934A00_ATTCH5. ods)

主旨：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為因應增加公投票投票事宜，

其投開票所尚缺乏工作人員，請貴機關(學校)踴躍推薦現
任公教人員報名，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南市選舉委員會115年5月4日南市選一字第
1153150039號函辦理。

二、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依「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工作費支給
表」(如附件2)核發工作費。主任管理員3,700元，主任監
察員3,050元，管理員2,400元，監察員2,200元，預備員
2,000元。

三、投開票工作人員，除依規定發給投票日工作費外，並依臺
南市選舉委員會115年8月20日南市選一字第1153150139號
函示，參加選務工作人員給予補假2天，請廣為宣導並鼓勵
現任公教人員參加(如附件3)。

四、投開票所管理員均以年滿18歲以上者始可擔任，服替代役

之役男依法不得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

五、被推薦之工作人員由本所遴派至臺南市東區投開票所擔任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管理員或預備員，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均須參加區公所辦理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講習後發給講習交通費200元及核發學習時數3小時，講習會預定於115年10月底至11月初辦理，屆時由本所另函通知被推薦之工作人員。

六、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8條及第59條法律規定，主任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主任監察員須為現任或曾任公教人員，管理員須三分之一以上為現任公教人員，請貴機關(學校)推薦同仁(現任公教人員)參與，並於115年9月10日(星期四)前將推薦名冊(核章後掃描檔及電子檔)免備文寄至anne19777@mail.tainan.gov.tw(如附件4)。

正本：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東南地政事務所、臺南市府東戶政事務所、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臺南監理站、臺南市東區東光國民小學人事室、臺南市東區崇學國民小學人事室、臺南市東區德高國民小學人事室、臺南市東區勝利國民小學人事室、臺南市東區裕文國民小學人事室、臺南市東區崇明國民小學人事室、臺南市東區大同國民小學人事室、臺南市東區復興國民小學、臺南市東區博愛國民小學、國立成功大學人事室、臺南市立復興國民中學人事室、臺南市立後甲國民中學人事室、臺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人事室、臺南市立崇明國民中學人事室、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人事室、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高雄分署臺南檢疫站、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憲兵指揮部臺南憲兵隊

副本：本所民政課

